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東興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8年度執聲付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東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東興前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8年1月16日以法授矯字第108015059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5年度上訴字第705、72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葉　明　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　妍　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